

中国博物馆协会

关于开展第四批全国博物馆定级 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博物馆：

2020年1月，国家文物局印发《关于公布施行〈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〉（2019年12月）等文件的决定》（文物博发〔2020〕2号），公布了最新修订的《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》和《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》，为改进完善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提供了遵循。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和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推进博物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完善博物馆质量评价体系，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经报请国家文物局同意，我会决定于2020年组织开展第四批全国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依据

- （一）《博物馆条例》
- （二）《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》（2019年12月）
- （三）《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》（2019年12月）

二、参评范围和评估等级

（一）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正式登记、经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，具有文物、标本和其他藏品的收藏保管、科学研究、陈列展览、教育传播功能，向社会开放、正常运行36个月以上（2017年7月1日前开放）的各类博物馆，均可申请参加定级评估。

（二）本次评估等级包括：国家一级博物馆、国家二级

博物馆、国家三级博物馆。

三、评估原则和工作方式

（一）评估工作遵循自愿申报、行业评估、动态管理、分级指导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（二）申请参加评估的博物馆应依照《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》（2019年12月）开展自评，填写《博物馆定级评估申请书》，通过在线评估系统，在线向我会提出申请。

（三）我会组建评估工作办公室并建立专家库，对博物馆的申请材料进行在线审查、评分，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。

（四）评估专家依据《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》（2019年12月）确定的标准和评分细则对参评博物馆进行评分，我会根据评估专家在线评分和现场考察结果确定参评博物馆的等级。我会确定等级与博物馆申报等级不一致的，以我会确定的等级为准。

（五）我会核定的评估结果按规定呈报国家文物局备案并公示后，由我会以公告的形式发布，同时颁发博物馆等级标牌、证书。

四、评估时点和评估周期

（一）本次评估的数据统计时点为2020年6月30日。

（二）本次评估的材料收集周期为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，共36个月（需要按自然年度统计的数据，则上报2017、2018、2019年度数据）。

五、评估材料和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请参加评估的博物馆依照博物馆评估标准组织开展自评，填写《博物馆定级评估申请书》《评分细则计分表》和相关附件材料。

(二) 参评博物馆应当于 2020 年 8 月 1 日以后登录中国博物馆协会网站 (<http://www.chinamuseum.org.cn/>), 通过“博物馆评估管理系统”, 注册申报帐户并在线提交相关资料。在线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, 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申报。

(三) 参评博物馆须通过“博物馆评估管理系统”在线打印《博物馆定级评估申请书》一份, 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, 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邮寄至评估工作办公室。

六、其它相关事项

(一) 为做好本次评估工作, 我会组织编制了《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手册(2020 年版)》, 拟于 7 月底印发至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(文化和旅游厅), 参评博物馆可通过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文物局(文化和旅游厅)申请领取。

(二) 为使参评博物馆更好地理解评估标准有关内容, 我会将于 8 月上旬依托中国博物馆协会网站发布评估相关解读及培训资料, 有关评估工作的具体问题, 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与评估工作办公室联系、咨询。

(三) 博物馆定级评估作为《博物馆条例》规定的博物馆行业管理和质量评价的重要手段, 我会吁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(文化和旅游厅)加强对本辖区内评估工作的指导和支持, 组织本辖区相关博物馆做好参评工作, 并对现场评估工作给予协助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

1. 《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》(2019 年 12 月)

2. 《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》（2019年12月）
3. 《博物馆定级评估申请书》
4. 《评分细则计分表》

评估工作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顾婷：010-64040068 13810044229

李晨：010-84079079 18612729989

技术支持：姚志翔 18612442516

咨询邮箱：34096781@qq.com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中国文物报社 李晨（收）



抄报：国家文物局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）、中国文物报社